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暨110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奠定跆拳道

運動向下紮根之基礎，提升技術水準，並培養本縣優秀之跆拳道選手。

二、依 據：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 1090149129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高中、花蓮體育高中、四維高中、花蓮高工、新城國中、國風國中

七、競賽時間：109年12月26(六)日共一天。

八、競賽地點：國立花蓮高工(花蓮市府前路街27號)

九、競賽組別：品勢組別及對練量級表如下

（一）對打-競賽規定如下

|  |  |
| --- | --- |
| 高男組 | 高女組 |
|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
|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
|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
|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
|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
|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

|  |  |
| --- | --- |
| 國男組 | 國女組 |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
|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
|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
|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

（二）品勢-競賽規定如下:(指定品勢當日抽籤決定)

1、高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
| --- | --- |
| 組別 | 項目 |
| 高男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 高女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2、國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
| --- | --- |
| 組別 | 項目 |
| 國男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 國女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十、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依大會總則為依據)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9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8學年度第2學期

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9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

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

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

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國中組：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高中組：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依據110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十一、組隊方式：凡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國中、高中學校均可組隊報名。(本次以學校報名，單位

報名表均須有學校關防。)

十二、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一），逾期不受理 （不接受郵寄報名） 。

（二）報名步驟：請上報名網站: <http://ntpctkd.com/apply/> 報名後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資料連同切

結書及其他應繳交之資料與費用送至花蓮縣體育會，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證或健保卡為選手證出賽証明)。

（三）使用本辦法所附切結書格式（不可更改格式），以正楷詳實填寫。

（四）應繳證明資料（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單位報名表：本次以學校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單位報名表須具有學校關防。

　　　 2、報名表附件：(1)有成績者須附上成績證明。

(2)比賽切結書。

(3)級、段證影印本。

(4)學生證影本。(須帶正本核對學生資格)

（五）報名費：(1)對練-每人新台幣800元。

　　　　　 (2)品勢個人新台幣500；團體組900元。

(3)具有外卡資格-每人新台幣500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十三、比賽辦法：

　　 （一）對練競賽使用Daedo最新規格之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二）品勢競賽採篩選制，選手可跨品勢組及對練報名。

十四、比賽規定：

　　 (一)品勢：（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1.各組比賽選手將於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於領隊會議中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 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

　　 (二)對練：(採用Daedoo最新規格之電子護具)

　 1.比賽時間：採 1 分鐘30秒 3 回合，中間休息 30秒，冠亞軍採2分鐘休息1分鐘

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則應進行第4回合為黃金得分賽制。

(若黃金得分賽結束仍平手，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辦理)

2.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109年12月26日上午9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   
 領取秩序冊，同時抽選各組2項比賽品勢（10:00整開賽）。  
 過磅時間為上午10點分至11點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過磅時應攜帶學

生證或有照片的相關證件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規定過磅時

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

論。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短袖、短褲)為

基準。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 制時間內再

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

　　　　　 3.當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大會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

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4.參賽選手電子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5.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

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6.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

則議處。

　　　　　 7.運動員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選手

證者不得參賽。

　　　　　 8.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9.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

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十三、領隊會議：109年12月26日9時假花蓮高工比賽場地召開。

十四、獎 勵：如附件一、二、三、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

十五、申 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参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保證金退回。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議處。。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呈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之。

附件一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方式：本次賽會**使用Daedo最新規格之電子護具**，採單敗淘汰制，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

二、競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三、學籍年齡：（一）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國中，於109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即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

（三）國中組限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高中組限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組隊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五、全中運資格：

1.各組各量級錄取前1名，**第1名為本縣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符合以下資格的選手可進行第一階段選拔，若該量級不超過2個人則不進行

比賽。

六、附 註：（一）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大會規定不舉辦資格賽，參賽選手

資格要件如下：

1.各縣市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2.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世少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3.108年第23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108年第16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5.108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6.108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二）各組各量級縣市內選拔賽第1名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如要

報名第2人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第2、3、4、5、6項之標準，惟至多以3人為限。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附件二

**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採計分排名賽制**，報名表如附件。

二、競賽組別：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三、競賽區分：**國中組、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不限段、級數。**

預 賽：指定品勢，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

型。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參賽人數分為2或4

組，取各組成績前8或4名進入16強複賽（如選手未達16

人則直接進入複賽）。

複 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如選手未達8人則直接進入決賽）。

決 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3名。

※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

※決賽8名選手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分數低者先行出場。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品勢道服。

四、競賽規定：（一）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二）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果表現性分數依

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五、參賽資格：（一）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國中，於108學年度當學期

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即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

（三）國中組限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高中組限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七、全中運資格：**各組錄取前3名，為本市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

附件三

**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團體男子3人一組或團體女子3人一組，**採計分排名賽制**，報名表如附件。

二、競賽組別：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三、競賽區分：預 賽：指定品勢，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

型。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

複賽（如隊伍未達16隊則直接進入複賽）。

複 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如隊伍未達8隊則直接進入決賽）。

決 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3名。

※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

※決賽8隊選手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分數低者先行出場。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品勢道服。

四、競賽規定：（一）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二）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三）出場比賽須穿著整齊道服、不穿鞋，可自由編排隊形。

五、參賽資格：（一）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國中，於108學年度當學期

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即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

（三）國中組限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高中組限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不得與他校共組聯隊。**

七、全中運資格：**第1名隊伍並為本市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本會舉辦之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暨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 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 位或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校： | | 所屬教練：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號： | 身高： | | 體重 : | 血型： |
| 戶籍地址： | | | | |
| ＊ 切 結 書 ＊  本人自願參加花蓮縣體育會主辦之109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跆拳道錦標賽暨110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名：\_\_\_\_\_\_\_\_\_\_\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_(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學生證影本浮貼

段、級證浮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